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 ARCO 就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及「中華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 ARCO 錄音著作網路同步播送之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之案」意見交流會議程

一、 時間：104 年 8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至 5 時 00 分

二、 地點：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9 樓簡報室

三、 議程安排：

案由一 意見交流(無線電視台錄音著作及視聽著作公播費率)	
時間(下午)	議程
2:00-2:05	主席致詞
2:05-2:10	承辦單位報告
2:10-2:30	申請人陳述意見
2:30-2:50	集管團體(ARCO)代表說明訂定使用報酬率審酌因素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2:50-3:30	申請人與 ARCO (相互答詢)意見交流及委員提問
3:30-3:35	中場休息

案由二 意見交流(錄音著作網路同步播送公傳費率)	
時 間(下午)	議 程
3:35-3:40	承辦單位報告
3:40-4:00	申請人陳述意見
4:00-4:20	ARCO 說明與回應利用人申請審議理由
4:20-5:00	申請人與 ARCO (相互答詢)意見交流

四、散會

備註：

按「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第 25 條第 4 項規定，著作權專責機關於受理申請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訂定之使用報酬率時，得變更集管團體所定之使用報酬率計算基準、比率或數額，並應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之意見。為使集管團體及利用人雙方意見充分溝通，爰於諮詢「著作權審議及調解委員會」意見前，召開意見交流會。本會議僅定位為意見溝通、蒐集性質，不做任何具體決定。

案由一、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審議 ARCO 就無線電視台每年度使用之公開播送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 一、 ARCO 原費率係以廣告營收作為計算基礎，此次來函修正費率為：「前一年度全年總收入扣除『15%廣告備金、租金收入、權利金收入及利息收入』後餘額之 0.25%」請說明該 0.25%之比率是如何計算得出？
- 二、 請 ARCO 依所修正費率分別計算本案 4 家無線電視台所應支付之使用報酬金額，並與各無線電視台實際支付 貴會之使用報酬金額進行比較。
- 三、 ARCO 與無線電視台等利用人實際洽談授權時之標準為何？是否依照 ARCO 88 年公告之費率作為談判基礎？
- 四、 請利用人依所建議費率計算所應支付 ARCO 之使用報酬金額為何？並與利用人實際支付 ARCO 之使用報酬金額進行比較。

案由二、「中華廣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審議 ARCO 錄音著作網路同步播送公開傳輸使用報酬率案」之討論議題

- 一、 本局已於 104 年 3 月 20 日以智著字第 10400017300 號函說明，廣播業者將其實體電臺之節目同步於網路上播出，除有實體電臺涉及公開播送行為外，該網路同步播送之行為於法律上確屬著作權法所定公開傳輸行為無疑，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方得為之。廣播公會表示網路同步播送時「公開播送」與「公開傳輸」係權利重疊，不應重複收費之意見，應屬有誤。
- 二、 依 ARCO 所提供現行電台簽約授權金額是否多以公開播送授權金額十分之一計算？若依 ARCO 提出修正費率以「電臺當年度公開播送授權金額總額之三分之一」計算，漲幅高達 3 倍，請 ARCO 說明調漲理由為何？
- 三、 利用人對本項費率具體建議為何？並請提供建議費率之試算結果。